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42號

原告 富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鑫大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蘇維祺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沂彤律師

徐松龍律師

被告 林鴻坤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億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550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元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霽恩